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召集人治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廖雅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建議
1110103	本市學生上下學期交通不便問題，請交通處正式邀請兒少代表參與一次學府路步行環境改善計畫會議。	交通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正式邀請兒少代表參與學府路步行環境改善計畫會議。(細部設計審查，詳如附件)	交通處	解除列管
1110104	有關學校輔導資源的建議，後續請教育處邀請兒少代表討論輔導資源服務以何種形式為兒少有需要且願意接受的方式。	教育處已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新竹市 112 年教育處與本市兒少代表有約會議討論，相關事項如後附列管事項說明。	教育處	解除列管
1110201	請都發處研擬本市轄內兒少易出入之場所業者，均張貼建築物公安簽證申報紀錄與申報結果合格與否之貼紙標示之可行性。	都發處已於 112 年 1 月份起現場稽查時，即加強執行要求場所應依規張貼「建築物防火避難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供民眾了解。(詳如後附列管事項說明)	都市發展處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建議
1110202	<p>一、建議請交通處會後與兒少代表進行較細緻的討論及研究，針對市區公車時間調整後對於各個主要搭乘族群之影響程度及可行性提供專案分析與報告，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p> <p>二、此案持續列管，由交通處、教育處共同做討論研擬因應方式。</p>	<p>一、交通處針對兒少代表所提建議，經持續與客運業者溝通協調後，新竹客運營運之23路公車可調整發車時間，配合兒少代表到香山高中為8:00前。</p> <p>二、交通處與教育處已於112年4月19日召開新竹市112年教育處與本市兒少代表有約會議說明，相關事項如後附列管事項說明。</p>	交通處 教育處	解除 列管
1110203-1	請教育處會後另與兒少代表共同研討有關性教育課程議題內容之建議，希冀課程安排及課程知識能透過兒少代表協助宣導、傳達。	<p>一、教育處已於112年4月19日召開新竹市112年教育處與本市兒少代表有約會議進行討論。</p> <p>二、未來將在所屬之市立國中、小學校於性別平等教育4小時中，納入情感教育等內容作規劃。高中學校課綱因屬中央主管，將依決議建議中央調整課綱。(如後附列管事項說明)</p>	教育處	解除 列管
1110203-2	未來將在會前會時，邀請上次會議針對兒少提案之各局處代表共同參與，以說明及追蹤提案後續之處理流程。			

列管事項說明

案號	1110104	列管事項	關於學校輔導資源的建議
決議之應辦事項	有關學校輔導資源的建議，後續請教育處邀請兒少代表討論輔導資源服務以何種形式為兒少有需要且願意接受的方式。		
單位辦理情形	<p>➤教育處：</p> <p>一、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新竹市 112 年教育處與本市兒少代表有約會議。</p> <p>二、除製作全國及本市相關兒少心理健康資源網絡海報發放各校外，另依委員建議製成 L 夾宣導品，且結合相關活動作品等議題加強宣導。</p> <p>三、已函請各校於校網內提供輔導信箱與電話，並彙整全國及本市相關兒少心理健康資源網絡，於現行教育輔導法規下，可提供的多元輔導管道。</p> <p>四、於 111、112 年全市輔導主任會議時，轉知學校於開學初將輔導處功能以正向表述方式陳述，以協助更多學生願意踏入輔導處接受協助。</p> <p>五、查本市輔導人力，現行已滿足額聘用；持續督導所屬學校，落實輔導人利用運於輔導上與輔導室之功能。</p> <p>六、又原兒少代表主訴建議開設課程部分，建議可先行透過校內相關行政流程提案討論後由學校規劃辦理之。</p>		

案號	1110201	列管事項	關於建築物公安簽證申報結果合格與否之貼紙標示可行性
決議之應辦事項	請都發處研擬本市轄內兒少易出入之場所業者，均張貼建築物公安簽證申報紀錄與申報結果合格與否之貼紙標示之可行性。		
單位辦理情形	<p>▶都市發展處：</p> <p>本府建築物公共安全現場稽查之「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紀錄表單」，業已載明 D1(運動休閒)、D5(補習班)....等類組場所應將「建築物防火避難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本處於 112 年 1 月份起現場稽查時，即加強執行要求場所應依規張貼「建築物防火避難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供民眾了解。</p>		

案號	1110202	列管事項	公共運輸抵達時間無法配合市立香山高中上學時間
決議之應辦事項	<p>一、建議請交通處會後與兒少代表進行較細緻的討論及研究，針對市區公車時間調整後對於各個主要搭乘族群之影響程度及可行性提供專案分析與報告，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p> <p>二、此案持續列管，由交通處、教育處共同做討論研擬因應方式。</p>		
單位辦理情形	<p>➤交通處：</p> <p>本處持續與客運業者溝通協調後，因司機人力調整新竹客運營運之 23 路公車(火車站-玄奘大學)可配合調整發車時間，發車時間由 7:45 分提早 10 分鐘調整至 7:35，預估行車時間 15 分鐘可到香山高中。</p> <p>➤教育處：</p> <p>一、於 112 年 4 月 19 日邀請交通處共同召開新竹市 112 年教育處與本市兒少代表有約會議。</p> <p>二、本市市立香山高中已於 111 年 11 月初經校務會議決議，調整到校時間為 8:00 準時到校，也未將 8:00 到校之學生登記曠課或懲處，現階段已解決兒少代表所提主訴問題。</p> <p>三、另考量公共運輸時間改點涉及影響層面廣泛，仍需全盤研議。</p> <p>四、建議未來所提案議題如屬校內可先行討論部分，建議兒少代表可主動洽詢學校相關處室反映，如提案可先送校內班級代表大會討論，再提至校務會議決議。</p>		

案號	1110203	列管事項	青少年性教育課程 內容相關建議
決議之 應辦事項	<p>一、請教育處會後另與兒少代表共同研討有關性教育課程議題內容之建議，希冀課程安排及課程知識能透過兒少代表協助宣導、傳達。</p> <p>二、未來將在會前會時，邀請上次會議針對兒少提案之各局處代表共同參與，以說明及追蹤提案後續之處理流程。</p>		
單位 辦理情形	<p>➤教育處：</p> <p>一、於112年4月19日召開新竹市112年教育處與本市兒少代表有約會議。</p> <p>二、考量修改課綱涉及全國性決策，短期要調整實不易，且目前教育重點推動議題(反毒、性平、環境、家庭、人權教育等)項目繁多，就現行上課時數，實無法排入固定時段，故本案所提課程仍建議採多元選修方式學習。</p> <p>三、本處未來亦於現行性別平等教育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時，請本府所屬之市立國中、小學校於性別平等教育4小時中，納入情感教育等內容作規劃。(高中學校課綱因屬中央所轄範圍，仍須由教育部訂之)。</p> <p>四、建議兒少代表目前可於校園推動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透過學校行政建議管道(如:班級代表大會)，由學校安排於每學期規劃邀請當年度欲推廣之主題講座到校宣導，並邀請有興趣、有需求的同學共同參加。 2. 兒少代表可透過校內(或跨校)社團創立與倡議，發展主題性自主宣導團體，透過同儕影響之力量，能夠更貼切的關懷身邊的朋友。 <p>五、另建議兒少代表可透過中央之兒少代表倡議，如建議將高中之性別教育議題，由選修改為必修課程。</p>		

李委員宏文：

- 一、轉知衛生福利部類似提案提及輔導資源，資料顯示調查全國兒少普遍擔心使用學校三級輔導資源可能有標籤化、自身隱私維護情形及資源環境友善程度不足。本次提案教育處回應，較多屬海報式之宣傳，較少呈現有關使用學校輔導時友善隱私權維護之具體表述改善方式。
- 二、調查全國縣市學生反應對於校方轉知兒少到輔導室之傳遞方式感到不適，致有需求但不想使用。針對上述具體改善方式，建議教育處不僅應針對輔導老師本身，亦應包括教育體制人員及班導師，深化校園相關友善環境執行之教育訓練，降低兒少進入輔導室之原因敏感度及標籤化。

教育處回應：

因應三級輔導執行，每年針對輔導老師皆有 40 小時訓練，積極透過專業課程增強相關訓練，以提升輔導體制內對於標籤化及輔導隱私相關訓練。

主席裁示：

- 一、教育體制內人員於兒少使用輔導資源時，其執行方式及態度亦讓兒少造成傷害，請教育處研議思考相關訓練深化課程之辦理。
- 二、有關列管事項皆解除列管。

柒、行方不明兒少處理情形報告

一、各局處目前行方不明之兒少處理流程

局處	流程
民政處	未成年兒少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每月提報內政部戶政司→社家署派案各縣市→各縣市社會處(局)。
社會處	學校端確認學生是否就學→確認行方不明兒少(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學校進行通報未入學通報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中輟生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以上兩系統同時與警政單位勾稽)→通報警政→教育處列管名冊至尋獲、復學。
教育處	教育處提供名冊給學校(不含高中以上)→學校端確認學生是否就學→確認行方不明兒童(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未入學通報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中輟生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以上兩系統同時與警政單位勾稽)。
衛生局	1、本市衛生所執行預防接種業務過程中，針對逾期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幼童，透過明信片、簡訊及家訪等多元方式(半年內催種至少3次，其中至少1次家訪)進行追訪補種作業，如發現行方不明或疑似兒童保護情事，依規轉介社會處續處，目前無發現行方不明案件。 2、社會處透過預防接種回覆平台提供名單→衛生局確認預防接種資料→回報施打疫苗情形。
警察局	接獲各局處通報→全國協尋系統。

二、至112年3月底警政提供未尋獲名單：無。

主席裁示：洽悉

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魏委員順華：

有關報紙所述飯店、餐廳附設遊樂設施發生兒少安全事件，是否亦在社會處「各行業遊樂設施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業務範圍內？

高委員敏俐：

- 一、112年第1季兒少機構安置服務期程及安置類型情形人數數據不一致，想了解誤差情形，安置兒少最終目標為讓兒少能及早返家，提醒社工應主動提供會面交往，非家長提出後進行，會面交往對於安置兒少之重要性為提升親情連結及父母知能。
- 二、針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說明，所述安置與一般兒少安置情形略有不同，針對此類型兒少安置後45天提出具體評估及處遇方向之報告，提醒社工評估處遇目標時應針對兒少權益找出最適之處遇，而非每件皆申請追蹤兩年為處遇方向。

李委員宏文：

- 一、準公共化簽約係政府透過契約進行購買市場服務，若出現爭議及不當對待，想確認準公共化把關部分，社會處針對轄內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品質維護機制為不定期稽查、實地輔導或其他方式？針對所轄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後退場案件數及退場機制為何？
- 二、CRC第一次及第二次國際審查會議提及，對於各縣市長期處遇計畫非僅針對性剝削提出安置時間1年以上，說明安置個案長期處遇計畫落實及跨轄安置兒少權益維護重要性。有關兒少性剝削方案安置委託少家及宜蘭慈懷園，確認本市跨轄安置個案數及維持跨縣市兒少相關權益維護措施為何？
- 三、針對結束家外安置後追輔導及自立生活方案工作報告提及，兒少性剝削個案處遇服務計畫委託民間單位提供服務，詢問自立方案執行狀況及執行單位係委託或由府內執行？
- 四、確認過去少年矯正體系中有關兒少離園前之自立生活準備及後追服務與新竹市後續追蹤銜接狀況及針對傳播不雅照之行為處遇及親子溝通方式為何？

社會處回應：

- 一、本市餐廳兒童遊樂設施係由衛生局主管，飯店係由城市行銷處主管，有關本轄所設兒童遊戲場域可參閱後續提案四之資料呈現。
- 二、依委員意見主動提供安置兒少會面交往，如若找不到家長，則以公文方式通知。有關兒少性剝削安置案件，須完成收集資料並提供報告，社工依兒少個別情形進行討論，以兒少需求、權益及兒少就學之學期等因素評估兒少安置的期程。另安置人數工作報告中呈現受安置期間與安置類型數字不一致係因有兒少第一季原為法院裁定類型後改為本府監護類型，故數字呈現誤差，後續亦會注意類型不重複填寫。
- 三、安置服務工作模式由市府主責社工接手服務後轉介機構，由機構進場銜接。兒少性剝削安置之跨轄服務主要以慈懷園、雲林教養院及少家之兒少為主，安置時間不論長短皆依循 CRC 確保兒少權益，確認兒少返家意願。慈懷園兒少服務處遇包括協助親子穩定會面及兒少節日及寒暑假返家評估，另提供交通接送及經濟補助，協助兒少及家長間親情維繫。針對機構自收兒少，每年亦協同家長、外聘老師及機構進行決策會議，寄養則以季為單位討論兒少情形及未來三個月內工作目標，使主責社工及寄養安置社工目標達一致，同時亦會讓兒少清楚安置原因。兒少性剝削個案服務處遇計畫委外協助，除提供結束安置後追及兒少性剝削服務，針對兒少如遇私密照及不雅照事件皆由委外單位直接與兒少及家長進行親子溝通，並輔導加強兒少對於法的理解跟認識。
- 四、今年度開始之逆境少年方案，係針對兒少進入感化教育處所後社政單位即進場協助，非離校時前三個月始服務，自立生活補助由府方進行審核及撥付，由社福中心同仁提供服務，與誠正、敦品、勵志等學校合作狀況皆穩定且良好，每季皆召開聯繫會議討論兒少情形，銜接情形皆順利，尚未有遺漏。
- 五、112 年年初中央頒布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加薪制度，托嬰中心業者擔憂營運成本提升故出現集體不簽約情形。目前透過市長推動準公共化精進計畫，包含健檢補助、久任獎金方案的協助，配合調整今年度準公共化收費上限調漲 1,000 元，讓業者營運平衡，持續輔導及協助業者提供穩定托育服務。新竹市針對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

員，皆有委託單位進行定期訪視輔導，並由社政進行單位稽查及和衛生局、都發處及消防局等局處聯合稽查。透過不定期稽查方式，了解托育現場實況，保障兒少安全，以避免發生不當兒少照顧或違反法令情形，期間亦有因稽查而出現退場的情形，具體案件數在會後提供給委員。(如後附補充資料說明)

主席裁示：提醒各局處所推動及工作之報告內容，除書面報告亦請於會議中加強說明。

李委員宏文：

- 一、有關中央會議針對全國兒童遊戲場議題及備查率期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需備查完成，本次工作報告中主要呈現公立幼兒園兒童遊樂設施情形，想確認私立幼兒園設置情形及備查率狀況，此項亦攸關新竹市 113 年社福考核成績。
- 二、民間單位對於準公共化政策中公部門購買市場服務持續關注，除消費者期待之外，中央部會亦給予地方政府 KPI 管制壓力，兒盟將在 5 月召開記者會公布相關數據，關注品質不佳之托育及幼教機構退場機制及吸引何型態業者進場。提醒不能因低價而犧牲品質，該退場業者須退場，不該繼續留在準公共化機制內，希望多增加真正公共化，公幼、公托及非營利機構。另針對教育處準公幼在新竹市簽約率及相關退場機制為何？

駱委員威宇：

工作報告提及補習班稽查 110 年-111 年未符合件數皆 46 件，數字未下降，因消防設備對兒少有一定影響，想了解未下降之原因。另立案未符合規定 7 家，將持續追查，想詢問是否有更好機制或裁罰，讓已立案卻未符合規定的補習班件數下降，維護兒少就學權益。

教育處回應：

- 一、有關幼兒兒童樂設施部分，1月時私立為1家，過年後已拆除且全數符合規定。
- 二、準公幼簽約率將於會後提供相關數據，準公幼部分公私比朝4:6努力，相關退場機制及薪資符合比例，同時搭配鼓勵相關措施，如：營運費及相關設施設備補助，皆持續進行中，本市目前簽約狀況已滿足現況幼兒園需求及供應。（如後附補充資料說明）
- 三、針對補習班業者每個月皆會進行聯合稽查或自行稽查，亦會輔導未立案完成之相關消防設施及教育改善，以達成相關標準，並持續對業者做督導，期限內如未其改善將進行裁罰，110年46家未符合規定已全數改善完畢，112年7家內有新增及重新稽查，與前111年家數未有重疊，111年2家未立案部分已逕行裁罰、停辦且退場。

都市發展處說明：110年、111年針對申報不合格場所皆已要求改善後裁處，部分因使用登記難改善則已裁罰，輔導其變更使用。

主席裁示：數據請於會後提供，並請落實評鑑實施以維護幼兒權益。

李委員宏文：

- 一、有關性剝削安置案件7件中，其類型為設及散布兒童私密影像相關亦或傳統兒少性交易案件？工作報告提及持續宣導內容主要內容為何？
- 二、現數位性暴力，性私密照片散播情形嚴重，請社政、教育及警政共同研擬整合宣導方式，避免採傳統方式，建議可用新竹在地案例及情境式含使用手法、事件發生平台及方式呈現相關犯罪步驟提醒兒少，家長亦需要性別暴力宣導，提升性剝削敏感度。另提醒相關局處可邀請兒少參與討論宣導方式，讓兒少有效使用，亦使各局處可使用該教材宣導人身安全。
- 三、兒少性剝削條例修正，集中處理中心新機制上路，案件類型包含性私密影像外流、親近關係發生，性暴露創傷等多樣犯罪類型。過去性交易案件皆要安置，針對新法規定及被害兒少處遇，如遇性私密影像外流，皆先責付家長帶回處理。然性私密照依舊持續散播，提

醒網絡單位有關性暴露影響創傷知情輔導，可藉由 iWIN、展翅協會、相關專業團體等之專業服務及安全宣導影片可運用，藉由網路覆蓋率上升，兒少亦可透過使用線上課程學習，預防端處遇及創傷處理刻不容緩，學校人員也需預備相關知能，同時須規劃如何深化及學習。

高委員敏俐：

- 一、各局處宣傳皆有成效，但仍有案件進入法院受理，可見跨局處整合資訊及方法仍需發揮效能，另除民眾及兒少，警察本身知能亦重要。
- 二、詢問 111 年在案個案數 992 人次，然 112 年第一季在案個案數 644 人次其數據落差因素？
- 三、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政策今年亦納入觸法少年，期待 7 月 1 日政策上路時能減少磨合，期間若有待助事項可請隨時反映，另訂於 112 年 6 月 7 日早上進行新竹縣市和法院之聯繫會議。

警察局回應：

- 一、7 件性剝削安置案類型包含通訊截圖、發生性關係被拍攝，針對兒少及家庭都有加強服務及宣導，除強化警局同仁針對受理私密影像之相關知能教育，警察局及婦幼亦會加強民眾及兒少相關知能宣導。
- 二、111 年服務人次與 112 年第 1 季落差係因少輔會 111 年 6 月前人力配置還未完成，僅設置 1 名社工及幹事，後持續補齊人力，服務量能充足，案量相對提升，期間亦積極配合各網絡宣導少輔會角色及服務內容，故服務量較 111 年略有上升。

主席裁示：請警政、教育及社會研議宣導資源整合可行性，另宣導內容建議以案例式、遊戲式及情境式教材讓兒少能理解且提升警惕心，更透過學校系統讓家長共同接觸及學習，讓家長能夠有機會與兒少進行溝通。

沈委員俊賢：

針對青少年教育宣導工作內容敘述較籠統，建議宣導項目可詳細敘述，針對自殺防治較多以通報系統呈現，建議衛生局思考如何呈現新竹市兒少於自殺前相關身心症數據及轄內身心科診所服務對象兒少比例，且除法定宣導及稽核工作外，針對未如期接種疫苗之兒少，係衛生局為最早介入之預防性工作單位，建議執行內容列入衛生局工作事項中，將未如期接種疫苗、預防接種後續追蹤及家訪甚至是轉介社會處之情形能呈現。

李委員宏文：

- 一、兒少權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詢問新竹市是否可以加入分析？
- 二、提醒新竹市盡量爭取加入國建署兒童死因回溯分析研究，全國統計數據說明 15-24 歲青少年自殺死亡率 2 年來未下降返回升人口數，死因回溯回歸到該縣市致死之因，就醫資料、死亡診斷書等皆需由衛生局協助各方拼湊出兒少死因，透過數據及案件分析，找到兒少死亡原因並可有因應措施降低兒少死亡率。
- 三、菸害防制法今年通過禁止電子菸使用，中央菸害防治委員會列席兒少，建議衛生局規劃電子菸宣導找兒少代表討論，能夠理解兒少現階段風靡及流行的方式，同時提醒各局處預防宣導前端設計能找兒少代表共同研擬，增進兒少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

衛生局回應：

- 一、目前尚未針對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後續會再研議。
- 二、菸害宣導部分主要邀請本市國高中學校之反菸青年於校園周邊做宣導，並會結合 7、8 月青春專案規劃相應活動。

主席裁示：建議衛生局針對自殺亦或自殺未遂，如有就醫紀錄，即能提前掌握資訊，如未有就醫紀錄則由教育處端協助。

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林理事長巧翎:

- 一、新竹市國高中兒少較常出現於巨城及周遭，然文化局較多規劃例如兒童節等年度性活動，詢問是否有月份性且參與對象為12歲以上兒少之專屬活動，希冀有專屬活動及遊樂空間，讓非兒童之兒少參與機會。
- 二、針對網路宣導所觸及兒少數據並未呈現，各局處針對兒少服務事項皆由不同局處執掌，是否有專屬兒少網站或臉書，例如衛生局網站部分，兒少相關訊息皆於活動訊息上查知，另是否能整合相關網頁以呈現兒少所需資料，以利兒少查找。

李委員宏文:

分享兒福聯盟1420Hz兒少發聲平台，平台創立過程亦由兒少參與、設計及經營，兒少為最重要參與對象及運作，局處運用兒少代表意見，讓兒少共同參與，非資訊端單向提供資訊。

文化局回應:後續亦會將12至18歲青少年需求納入規畫，目前除兒藝節，後續亦會再規劃仲夏藝文季等青少年較有興趣之活動。

主席裁示:

- 一、建議文化局研議規劃月份主題活動可行性。
- 二、另請文化局、教育處、城市行銷處共同研議思考有關本市青少年使用空間。
- 三、請行政處研議建置整合性網站及專屬網頁，使兒少可使用本府提供資訊。

拾、專題報告:行政處-「新竹市政策宣傳」。

李委員宏文：

- 一、建議報告主題能貼近兒少生活，例如：兒少公民記者、podcast、少年周刊等，以兒少觀點呈現公共事務，以兒少理解及習慣方式去呈現。
- 二、借重社會處兒少培力過程及各局處業務單位間串聯，讓兒少不僅是參加提案，更增加公民及社會兒少參與，讓政策參與能更多借重兒少知能，會有不同觀點及視角。

主席裁示：建議各局處思考業務客群及接觸媒介為何，以及在業務中所扮演角色，思考已經做及未來能做之相關規劃。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公車減班造成兒少上放學交通不便

(提案單位：兒少代表-趙定宇)

說明：如簡報。(附件一)

李委員宏文：

理解公務預算有限，交通處及教育處較多在自己立場，針對不採納意見以優先法則討論折衷方式或在有限的預算下進行補償措施，建議各局處相關會議邀請兒少參與，透過大人與兒少密切對話，使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且需列管持續追蹤執行成效。

交通處回應：

- 一、104年起市區公車皆由新竹客運承接，市府從未提出減班，係因市區路線搭乘人數少接連虧損，又因疫情三級警戒，公車仍需出勤但未有搭乘客群，期間司機甚轉職貨運業，故業者提出減少班次及路線縮減，雖中央及市府提出補助方案，仍無法補貼，市長亦關心此議題，將公車業者里程補貼從每公里46元提升51元，希望業者品質恢復穩定，然司機仍無法全數召回來，希冀漸漸穩定後恢復原本班次，再進行增班規畫。
- 二、因新竹主要以科學園區為就業大宗，司機人力較難招募，連Ubike

調度員須由桃園補齊，目前司機平均年齡為 50 歲以上，目前全台灣客運業皆面臨此狀，有關人力缺額會再與客運業者研議誘因以增加司機招募。

- 三、電子站牌訊號由 3G 訊號升級為 4G，除建置站牌本身，亦須規劃訊號升級、電費及維護費用，每年需要幾十萬預算維護，再增設電子站牌確實有困難，且使用 app 皆可查詢公車動態，綜述限制考量下故拆除電子站牌，現階段持續研議規畫更便宜方式，例如電子紙，能無須再接電以節省部分成本。另中央針對申請電子站牌後，無法重新補助電子候車亭，資源無法重疊，後續則由市府編列預算建置。
- 四、針對兒少代表所提非所有公車皆有後門刷卡機供市民從後門上下車，市府亦向中央申請補助，協助業者建置後門刷卡機，另優惠方案後續會公布。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月票優惠方案本府已規劃，近日將落實並進行宣傳。
- 二、新竹市公車皆由私人客運業者承接，雖有市府核備，但面臨公車老舊及業者無獲利導致品質狀況不佳，司機流失情形嚴重，致業者考量現行狀況進行減班，其他縣市亦有減班之景。針對人力調度調整，交通處可再與業者研擬協調尖峰時段班次調整，教育處亦研擬相關補救措施，例如校園專車。
- 三、市長已向中央建議希冀依照不同縣市營運狀況提供不同補貼金額，亦會積極向中央爭取電動公車補助等相關經費，市府在財政允許下，將提供最大的補助。

提案二：學校輔導資源建議

(提案單位：兒少代表-王子綾、李依潔)

說明：如簡報。(附件二)

李委員宏文：

此委員會以兒少為主體之會議，建議各局處回應意見時能貼近兒少的需求。理解行政機關困難，建議提出替代做法，同時也建議兒少代表能於全國性與國教署有關例如行政院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進行提案。

兒少代表：

- 一、針對教育處所提彈性課程建議，內容規劃並非以學習為主，兒少身心健康更為優先，期待空白時間以交際、聽音樂等放鬆規劃非學習為主體，除兒少代表校內提出需求申請，提請教育處亦向學校行文通知相關提案。
- 二、國立及私立學校雖非縣市端教育處所轄，然亦是新竹市兒少，提請教育處協助轉知國教署、教育部知悉相關提案及建議。
- 三、本市青少年館空間配置主要以讀書用途，然其他縣市皆有設置相關休閒娛樂空間、撞球、桌球、諮商課程等，提請相關局處研擬相關課程及課程。

教育處回應：

- 一、兒少代表提及每周一堂 30 分鐘空白時間，4 月 19 日兒少提案會議已向兒少代表說明，目前課綱針對學校有自主彈性課程，考量學校間學制及作息規劃不同，建議可以各別提向學校行政會議討論，透過彈性課程規劃自主學習、自修。
- 二、前次委員會針對輔導課程有相關提案，此牽涉到 108 課綱，後續教育處依照會議決議行文國家教育研究院，在 118 年新課綱修訂時納入研議，現行學校可彈性學習，校園皆開設小團輔以針對個別化相關輔導需求規劃小班制課程。
- 三、調查本市中小學諮商空間，確實如同兒少代表所提較不足，然目前新竹大部分中小學校面臨增班，確實在校設修繕及改善過程對於諮商空間尚有排擠情形，將持續鼓勵學校未來規劃新校舍能將諮商空間納入設置規畫。
- 四、兒少代表所提透過 app 預約輔導老師訪談時間，4 月 19 日已說明現行輔導機制係每班級皆有所屬輔導教師，如與輔導教師較不熟悉亦可以透過輔導股長做預約進入輔導室晤談，然兒少會以導師先行處理所謂一般發展性輔導則，後轉介輔導室進行基本處遇之介入性輔導，無法透過兒少預約進行輔導室輔導。另輔導室主要以 2 級、3 級個案為資源調配對象，諮商空間亦由輔導室控管，空間有限下則由輔導室使用優先，建議由學校主管諮商空間規劃，亦鼓勵學校

使用 google 管理諮商空間。

- 五、調查本市中小學，專輔人員滿聘且未授課，三所完中皆滿聘且符合輔導法規，另高中可授課 0-6 節數，亦符合法規，兒少代表所屬國私立學校，實屬中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教署所轄，縣市端教育處無法控管，如遇超時授課情形，可向中央反應，市立學校未落實，本處也會進行了解及輔導。

主席裁示：

- 一、青少年館目前定位為文化局圖書館分館，請文化局洽教育處續評估青少年館之使用功能。
- 二、請教育處函文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評估本案所提空白時間於彈性課程運用可行性，另鼓勵兒少代表透過校內會議提案讓學校知悉，也許部分學校可以實驗性施行。
- 三、公私立學校專輔教師情形函文國教署加強輔導，務必使專輔教師兼課結束符合規定，人力滿聘。
- 四、教育處現規劃學區劃分，全國各縣市亦面臨出生人口率及就學需求增加，校舍嚴重不足之情形，許多專科教室改為普通教室，學校確實沒空間，如何讓校舍充足確實需要努力。建請教育處評估思考兒少諮商空間及場域，或與學校周圍之民間單位合作，以增加既有空間可行性。

提案三：有關本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分析」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如會議資料(第 88 頁-第 93 頁)

(一、交通安全事故因應策略-(二)兒少交通安全宣導，修改如後補充資料)

李委員宏文：

提醒兒少事故傷害數據呈現以發生率百分，可避免後續因兒少人數下降之誤差，較與實情貼近及準確，居家墜樓在各局處業務報告中亦未提及，其致死率高與居家安全維護有關，建議跨局處合作及對策以扣緊兒童死因回溯主題。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市「兒童遊戲場設施備查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如會議資料(第 94 頁-第 96 頁)。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感謝委員給予指導及兒少代表的提案，如委員提醒，公務人員亦須學習，不論是與兒少代表亦或其他客群，皆需要努力學習對話。政府推動的各項施政措施確實有許多限制，但可設定短中長期目標，依序推動。
- 三、請府內局處研議思考，於辦理相關宣導作業時，可洽請學校評估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集思廣益。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補充資料

➤ 社會處-所轄托嬰中心及居托人員終止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
說明

托嬰中心 集居托人 員終止準 公共化服 務合作契 約說明	(一)終止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數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第1季
	項目			
	托嬰中心 退場件數	1	1	0
	居托人員 退場件數	3	3	0
(二)說明： 本府委託單位進行定期訪視輔導，不定期由社政單位稽查或局處聯合稽查，以避免發生不當兒童照顧或違反法令情形，如有發生中央規範之終止契約情形，依規定辦理，為托育品質把關。				

➤ 教育處-所轄準公共幼兒園簽約率

準公共化 服務簽約 及配套措 施	(一)準公共化服務簽約及配套措施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第1季
	項目			
	準公共簽約數	34	41	0
(二)工作成效與檢討建議(特殊統計數據說明)： 目前準公共幼兒園簽約率在私立幼兒園中約佔32.2%(41間準公共/127間私幼X100=32.2%)。				
(三)112年度工作計畫： 除中央規範之退場機制外，本府將定期訪視本市準公共幼兒園並針對園內幼生收托、教保服務人員、設施設備等與政府請領相關補助費用之部分，檢視是否與實際相符，並給予園所相關建議及協助。				

一、交通安全(運輸事故)因應策略:

(交通處、警察局、教育處、行政處)

(二) 兒少交通安全宣導:

1. 結合地方有線電視影片播出兒少交通安全相關宣導影片，刊登地方有線電視及影音平台跑馬。
2. 刊登全國性報紙地方版十全廣告。
3. 結合 20 處 CMS 刊登兒少交通安全宣導跑馬。
4. 結合市府臉書與新竹市政府 LINE 刊登相關兒少道安宣導貼文。
5. 於市政新聞發布兒少道安消息與新聞媒體輿情。
6. 運用市府多媒體影音平台刊登兒少道安宣導影片。